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亳州中药科技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亳州市科创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室内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亳州市科创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室内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极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亳州市科创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室内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建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2022年11月22日

